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2824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2.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0,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5,759,153.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094,240,846.8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520.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520.26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478.6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70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8,698.9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40,725.1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05.9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 0.06 万元，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30,876.00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划拨出的发行费用 90.93 万元(该部分系募集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0,545.9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亦庄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亦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940959610860)。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台湖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台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61520013002249103)。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华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天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9471771628)。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机场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机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3480219)。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0160001358042)。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自贸区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自贸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390188000047080)。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世纪城支行”) 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世纪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3102161365）。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70000003658887）。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自贸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自贸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71770009669999）。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0959610860	40,097.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台湖支行	110061520013002249103	19,858.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华支行	319471771628	15.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机场支行	633480219	10,040.9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58042	40.3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32390188000047080	0.59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102161365	10,042.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0270000003658887	325.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11050171770009669999	30,124.67
合计		110,545.97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698.9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中的 34,7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424.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22.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98.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851.00	46,851.00	5,572.63	6,931.92	14.80	2023年12月	—	—	—
2.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不适用	24,864.00	24,864.00	3,749.66	5,067.00	20.38	2023年12月	—	—	—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3,715.00	93,715.00	31,322.29	33,998.92	36.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700.00	34,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700.00	34,700.00					
合计	—	93,715.00	93,715.00	66,022.29	68,698.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企业使用超募资金 34,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企业增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工业园区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10,520.26 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00Z0363 号《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